

语文局提醒商家广告牌 国语优先其他语文可并用

国家语文出版局强调，根据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，任何广告牌都必须使用国语文字，但不禁止同时出现其他语文。

该局在文告中指出，任何标志或广告牌皆需优先考量国语文字的大小与位置，业者每年更新营业执照时，当局都会提醒业者此事。

文告指出，仍有业者以诸多理由公然违法，直接张贴没有国语文字的广告。

文告表示，遵守法律对于捍卫各族的团结与和谐具备重要作用，特别是

在马来西亚多元文化的背景下，因此国家语文出版局全力支持吉隆坡市政局的取缔行动。

“国家语文出版局愿意与商家合作，确保广告符合规定。”

吉隆坡市政局日前拉大队前往各个半山芭、西冷路、以及泗岩沫的满家乐一带取缔违例商业招牌。

旅游、艺术及文化部长拿督斯里张庆信却认为，吉隆坡市政局对中英文招牌过度执法，让游客质疑大马是种族主义国家，并已影响游客来马旅行。



吴添泉（左2）与林广有（左）考察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集团时聆听汇报。